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玉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和2024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监事会2024

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、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生产经营业绩和 2024 年的行业发展动态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进行了预计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存在重大现金支出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情况，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